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卓婷婷

電話: 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: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1400162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11000000F 11400162570A0C ATTCH4.pdf、

A11000000F 11400162570A0C ATTCH3. jpg)

主旨:請協助推廣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.0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 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7月14日院臺聞字第11450141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企業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及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, 政府將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」延長至116年,並於本 (114)年7月3日院會提出報告,鼓勵企業導入AI及智慧化 技術,加速轉型升級,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,行政院特 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 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載時請 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08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易漢倫 電話:02-33568422

電子信箱: hli@ey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450141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.0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企業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及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, 政府將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」延長至116年,並於本 (114)年7月3日院會提出報告,鼓勵企業導入AI及智慧化 技術,加速轉型升級,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 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: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:

電2075/87:514文



第1頁,共1頁